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01.06.06 系務會議增訂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依據「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則」及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100 學年度入學生為 **130 學分**，99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為 **132 學分**。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入學生系定必修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大四生命實踐專題 0 學分），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100 學年度入學生系定必修學分數為 **38 學分**，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99 學年度入學生系定必修學分數為 **34 學分**，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22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選修文學院學程，獲學程證書者，最高可承認 20 學分，納入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計算。未獲學程證書者，僅納入承認外系 10 學分（含體育、軍訓 3 學分）計算。
-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配合本系發展特色之規劃，全程出席下列各項重大活動；因故無法出席者，得以相同時數之愛系服務抵免。
- 一、**1-4 年級**全體同學，應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系週會。
 - 二、**1-4 年級**全體同學，應全程出席每學年舉辦之「總結性評量」活動。
 - 三、**3-4 年級**全體同學，應全程出席每學年舉辦之「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
-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全體學生，應配合本系特色課程與做中學活動，完成下列做中學活動：

主軸理念		生命實踐		
年級	分組	學術研究組	文教事業組	應用文創組
大一	特色課程	書法、中華文化		
	做中學	字音字形測驗、書法展（毛筆、硬筆書法）		
大二	特色課程	詩選及習作		
	做中學	「詩寫自我」展演		
大三	特色課程	中國思想史	國文科教材教法	劇本寫作
	做中學	完成 5000 字小論文	完成教案設計	拍攝完整影片
大四	特色課程	生命實踐專題		
	做中學	論文發表會	文本試教會	作品展演會

- 第七條 本學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